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0003559

案件编号:441301202100728

粤 惠仲 交责改 (2022) 00320 号

郭连俊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涉嫌使用粤L86335重型货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

2.

3.

4.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五）项、 的
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（二）项
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
对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1. 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违法行为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郭连俊 00130359
吴威威 4413006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03 月 0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